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43号



当事人：江海区恒和沙石场

经营者：吴雪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3Q1AW96

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民二路轻轨站旁自编1号（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沙石场内堆放有沙料及石料等。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贮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沙石场内堆放的沙料及石料等均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8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依然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4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8号）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